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聰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9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聰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聰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後述）。詎其猶不知戒慎，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5日凌晨0時2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4日下午11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前，因行跡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陳聰明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203號）、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佐。

01 (三)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我最近一次施用是在112年，詳細時間
02 不清楚；最近因喉嚨痛、鼻塞，我有服用感冒藥云云。然
03 查：

04 1.被告上述經警採集其尿液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5 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氣相層
06 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07 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等情，有上開(二)所列證據可稽。而
08 酵素免疫分析法屬免疫學分析原理，當其他藥物化學結構
09 相近才可能引起偽陽性；氣相層析質譜儀法則係目前確認
10 藥物篩檢結果時最常採用之確認方法，在良好的操作條件
11 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其代謝物之定性及定量分
12 析，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是以服用上述成藥後，
13 其尿液不致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此分別有行政院衛
14 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15 理署，下稱食藥署）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
16 函、92年7月15日管檢字第0920005494號函函述甚明。可
17 見上開檢驗報告結果，應屬精確而堪採信。

18 2.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
19 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
20 體質、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
21 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古柯
22 鹼為施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至4天、大
23 麻為1至1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
24 天、MDMA為1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至4天等
25 語，業經食藥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記
26 載明確。而上開檢驗報告，被告當時為警所採之尿液，檢
27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分別為1544
28 0ng/mL、000000ng/mL，均大於確認檢驗閾值濃度（甲基
29 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
30 mL以上。參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而
31 為陽性反應，且經送驗之尿液為被告親自排放及封緘，對

01 於採尿過程並無意見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是認在卷
02 （見偵卷第21頁）。是被告確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04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7號裁
05 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2月20
06 日釋放出所，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07 偵緝字第19號、第2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97號（其中112
08 年度毒偵字第697號案件，為上開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
09 逕予補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憑。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1 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2 行，其犯行堪為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
15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
1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7 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18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小康之家庭
20 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
21 畢而經不起訴處分，業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22 寬典，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用，惟施用毒品本質上為戕
23 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該犯
24 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兼衡其施用之情
25 節，及否認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8 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3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林則宇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